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的建議措施

目的

本文件列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建議簡化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措施。

背景

2. 食環署考慮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業界的意見後，已就現階段可以推行的多項改善食物業發牌制度建議提出初步構思。有關建議列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 1546/04-05(03)號文件]。此外，食環署又考慮了可以簡化食物業發牌程序的其他措施，詳情在下文列載。

建議措施

修訂工作流程

3. 根據食環署最近進行分析的結果，在收到的牌照申請中，終止申請的個案為數不少。在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接獲的申請總數中，分別約有27%及17%的個案是申請人撤回申請或設計圖則未能通過初步評審，又或是食環署多番促請申請人履行發牌條件但仍毫無進展，因而終止其申請。各部門已花了不少時間處理這些申請，如果把所涉及的資源用來處理其他申請，將可加快辦理。因此，我們建議推行下列措施，簡化簽發新的食肆／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的工作流程：

- (a) 有關新的食肆／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由於出現並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在暫准牌照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後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12個月後(視適用情況而定)，食環署便會把該宗申請當作撤回個案；以及

(b) 食環署向申請人發出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後，該署人員會在三個月內巡查有關處所，如有需要並會即場向申請人提供意見。其後，食環署會在暫准牌照有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 12 個月內(視適用情況而定)，每季向申請人發出催辦信。在整個申請過程中，每宗個案都有一名食環署個案經理為申請人提供所需的意見和援助。

4. 上述改善措施可使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把資源集中使用在確實有意經營食物業的申請人身上。

改動食物業處所的經批准設計圖則

5. 業界人士認為當局應就設計圖則上所需顯示的詳細資料，訂定較明確的指引，這樣可令改動原來圖則的申請手續更為簡便。對於沒有嚴重偏離原來的設計，同時不會在樓宇結構、消防和衛生方面造成影響的設計改動，食環署會與屋宇署及消防處磋商，檢討現行的規定，務求簡化其申請手續。當要申請改動設計圖則，我們會規定申請人須在提交食環署的經修訂圖則內，標明擬議的變更，以便當需要轉介消防處及屋宇署時可加快處理過程。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6. 目前，屋宇署及消防處會在申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前，先知會食物業牌照申請人相關的樓宇結構及消防規定。食環署會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上把發牌條件通知書夾附衛生規定及持牌條件和屋宇署的規定，交給申請人。為使申請人有更充分準備，我們計劃在召開小組會議前，先向申請人發出衛生規定草擬本，讓申請人知所遵循。為方便在小組會議上討論和確保申請人及其顧問和承辦商完全明白各項發牌及持牌條件，我們會在給申請人的邀請信中，提醒申請人如聘用顧問和承辦商，應盡早安排他們的參與，以及與他們一同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徵詢意見

7.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3 至第 6 段所載建議提出意見。我們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會視乎情況跟進建議的改善措施和徵詢業界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六月